陕西2009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成人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1/2021\_2022\_\_E9\_99\_95\_E 8\_A5\_BF2009\_c66\_541943.htm 为做好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 育专升本(以下简称"专升本")招生工作,制定本实施办 法。一、招生计划专升本招生计划经省教育厅批准下达后, 省招办按照类别编制分专业、分学校招生计划,通过《2009 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报考手册》向考生公布。 二、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(一)招生对象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 招生统一考试,按国家计划招收的省内学校2009年普通高职 (专科)正式在册应届毕业生。(二)报考条件1.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 2. 在校期间考试无作弊现象, 成绩及格; 3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; 4. 参加生源学校 组织的专业课考试(考生所选课程必须与拟报考专业规定的 课程一致,考试时间及科目另行通知),且成绩合格。三、 报名办法 (一) 各生源学校必须对申请报考专升本的学生认 真进行资格审查,确定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;3月13日前持介 绍信到学校所在市(区)招办领取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 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报考资审表》( 简称"报考资审表")、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 本报名信息卡》(简称"报名信息卡")和征订的《2009年 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报考手册》。(二)符合报 考条件的考生于3月14日至18日持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到本人 所在学校招办(或教务处,下同)报名,同时按规定缴纳报 名考务费。 考生报名时,应如实填涂《报考资审表》、《报 名信息卡》的相关内容,并在学校招办的指导下,参照教育

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的专业学科 门类,选报本人在高职(专科)阶段所学的相同或相近专业 。 今年我省继续实行统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的办法,考生 在志愿表上可依次填报6个志愿。院校代码及专业代码必须填 涂准确,因涂写错误而导致未被录取等后果,责任自负。 考 生报名时必须签订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并由市(区)招 办保存备查,保存期一年。(三)各生源学校3月23日前组织 考生,并携带《报考资审表》、《报名信息卡》、《考生诚 信考试承诺书》以及报名考务费,到所在市(区)招办办理 集体报名手续。 普通高校联合办学各教学点考生的资格审查 ,由所挂靠的普通高校负责;各教学点考生统一到所挂靠的 普通高校招办报名;如果教学点与所挂靠的普通高校不在同 一市(区),则由该教学点到所在市(区)招办办理集体报 名手续。 (四)市(区)招办采用光电阅读机录入考生报名 信息,并对考生进行现场数码摄像;各项数字化信息和图像 信息现场合成,打印出含有考生照片、报名信息卡所填涂内 容的报名信息校对表,经考生本人核查无误后确认签名。( 五)报名考务费按照陕价费调发[2001]29号文件规定执行 。 四、考试、评卷及登分 (一) 统考科目文史、外语、医学 、艺术类:大学英语、大学语文。 理工类:大学英语、高等 数学。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50分。采取分卷考试形式。 省招 办将公布各科考试说明,统一命题、制卷,统一组织考试。 (二)考试时间安排日期/时间4月11日9 0011 30大学英 语14 3017 00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(三)考试组织 1. 按考生 分布区域,各市(区)为考区。考点应设在市(区)政府所 在地有电子监控设备的公办学校。2.各市(区)招办负责

核查、汇总本市(区)考生报名信息,根据准考证号采用计 算机随机编排考场,打印考生准考证、考场编排表、考场考 生照片存根等。每个考场编排30人。3.各市(区)招办3 月31日前将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试 题统计表》、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 报名情况统计表》以及"考生报名信息库"和"考场编排库 "光盘报送省招办,并将《200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 本招生考试准考证》(简称"准考证")发给生源学校。4 . 各市(区)招办要成立考务办公室,统筹安排考试工作, 认真做好监考及工作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,不得聘请考生 所在学校的教职工以及有子女、亲属参加专升本考试的人员 担任监考或工作人员。 5. 考试工作规则参照教育部《2008年 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(教考试「2008 11号)。6.各市(区)招办4月9日派专人持介绍信到省招 办财务室缴纳报名考务费,然后到印刷厂领取试题;考试结 束后,4月12日将试卷送达省招办试卷保管站。试题试卷的运 送、保管要严格执行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》。7. 各生源学校要及时将《准考证》发放给每一位考生 ,并在考前组织考生熟悉考点、考场分布情况,按时参加考 试。学校要加强考前培训和诚信考试教育,告知考生若违反 考试纪律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高校 学生管理规定》给予严肃处理。 (四)评卷和登分统考课程 的评卷和登分工作由省招办统一组织进行。评卷按密封试卷 、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;登分采取计算机两次输入,双重校 对的办法。 考试成绩由生源学校通知考生,不查试卷。 五、 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分为两种。一种是电子档案,包括考生基

本信息、统考成绩、报考志愿等内容,由省招办汇总后建立 。另一种是纸介质档案,包括报考信息卡、报考资审表及考 生学籍档案等,由市(区)招办负责建立并保管。其中考生 学籍档案又包括考生进入高职(专科)时的普通高校招生新 生录取名单复印件、入学原始资料、学年鉴定、各科成绩( 分学年成绩原始记录,不得涂改),由生源学校负责建立。 生源学校应对考生学籍档案内容的时效性、真实性负责,4月 8日前将考生的学籍档案转交所在市(区)招办。 六、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,由省招办组织实施 录取新生实行"学校负责,招办监督"的办法,即在符合 报名条件,考试成绩达到各专业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中,由招 生学校根据"按志愿顺序,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"的原则 进行,遗留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处理,省招办根据国家招生 政策进行必要的监督。集中录取结束后,不再进行补录。 录 取时,专升本考生不享受各类照顾政策。 招生学校按省招办 审批后的新生录取名单,签发录取通知书。录取通知书由招 生学校直接邮寄给考生本人,不得交他人转寄或转交。七、 学籍 (一)经省招办审批录取的新生,一般在9月初入学; 新生报到时,必须交验普通高职(专科)毕业证原件。(二 )新生入学后,学校要进行全面复查,对不符合报考条件和 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,取消其入学资格,并 报省招办备案。 (三)被录取考生的户口、组织关系须由生 源学校转入录取后的本科学校。 八、加强领导,严格管理 各 市(区)招办、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 ,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,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踊跃报考。 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,严把考生资格审查关,认真扎实做好

考试组织管理工作,严肃考风考纪,狠抓安全保密,杜绝不正之风,圆满完成2009年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任务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